

债券代码：127700.SH/1780336.IB

债券简称：PR 普定 01/17 普定债 01

债券代码：127761.SH/1880028.IB

债券简称：PR 普定 02/18 普定债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1 年 9 月

重点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8 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PR普定01/17普定债01
- 3、债券代码：127700.SH/1780336.IB
- 4、发行规模：1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8.00亿）
- 5、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 6、发行期限：7年

7、债券利率：7.79%

8、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9、担保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普定县城市停车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2、起息日：2017年11月13日

13、到期日：2024年11月13日

(二) 2018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PR普定02/18普定债01

3、债券代码：127761.SH/1880028.IB

4、发行规模：4亿元（当前债券余额：3.20亿）

5、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6、发行期限：7年

7、发行利率：8.00%

8、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9、担保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普定县城市停车场项目

12、起息日：2018年03月13日

13、到期日：2025年03月13日

二、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租赁”）2017年、2018年分别与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普定城投”）、普定好运达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普定好运达”）开展了4笔融资合作，由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融资主体提供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发行人为普定城投向远东租赁融资1.07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截至2021年5月债务余额为0.43亿元；2017年11月，发行人为普定城投向远东租赁融资1.12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截至2021年5月债务余额为0.78亿元；2017年11月，发行人为普定城投向远东租赁融资0.49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截至2021年5月债务余额为0.26亿元；2018年4月，发行人为普定好运达向远东租赁融资4.48亿元提供资产抵押，截至2021年5月债务余额为2.59亿元。

由于普定城投和普定好运达均出现不同程度租金逾期情况，导致

远东租赁于2021年5月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执行人名单，故发行人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沪74执266号、（2021）沪74执267号、（2021）沪0115执13381号、（2021）沪74执26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远东租赁于2021年5月26日分别与普定县好运达、普定城投初步达成和解协议，近期内将向法院申请撤案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案件已通过协商，正在执行相关撤案程序。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定县夜郎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